

江苏云达铝业有限公司
再生铝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本简本供公示用)

建设单位：江苏云达铝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地理位置.....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项目基本内容.....	1
1.4 生产工艺.....	2
1.5 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3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5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6
3.1 主要环境影响评价.....	6
3.2 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分析.....	7
3.3 污染防治措施.....	7
4 评价结论.....	10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理位置

金湖县位于江苏省中部，地处两省（江苏、安徽）三市（扬州市、滁州市、淮安市）交界，县域以西紧邻我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的洪泽湖，以东紧靠京杭大运河，境内水域宽广、河湖相连，东南有高邮湖，东部有宝应湖，东北有白马湖，全国知名的淮入江水道贯穿腹地。县域总面积 1393.86km²，其中，陆地面积 973.78 km²，水面面积 420.08 km²。金湖县汽摩配产业园位于金湖县城西南方向，宁淮东线西侧，金马高速北侧，距南京市 105 km，距扬州市 79 km。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汽摩配产业园内。

1.2 项目由来

为了适应金湖经济快速发展的需求，为落户金湖的企业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金湖县委县政府规划建设金湖汽摩配产业园。并将金湖县汽摩配工业园产业定位为汽摩配加工产品的工业区，以再生铝项目为主，并向下游延伸。金湖县汽摩配产业园北至工园路、南至金马高速、西至西三路、东至宁淮东路。

江苏云达铝业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再生铝项目，项目占地 97.8 亩。本项目主要利用国内铝生产企业产生的废铝等为原材料，进厂后通过分选、熔化、精炼、铸锭等环节加工成标准铝锭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云达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对建设项目可研资料和厂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了研究分析，对项目拟建地址进行了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现状调查、监测，结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政策、要求，编写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作为项目环保审批的依据以及今后环保设施建设和环境管理的参考。

1.3 项目基本内容

主体工程为三条铝合金锭生产线，单条生产线产能为 5 万吨/年，一条铝

合金棒生产线，产能为 5 万吨/年，合计总产能为 20 万吨/年。

本项目具体的主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1.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牌号	国别标准	设计生产能力（万吨）
1	铝合金锭	ZLD102	中国	1.5
		ZLD104	中国	1
		ZLD108	中国	1.5
		ADC12	日本	10
		A380	日本	1
2	再生铝棒	/	/	5
合计		/	/	20

1.4 生产工艺

主体工艺为破碎、筛分、分选、清洗、熔炼、合金化、精炼、铸锭等，本项目总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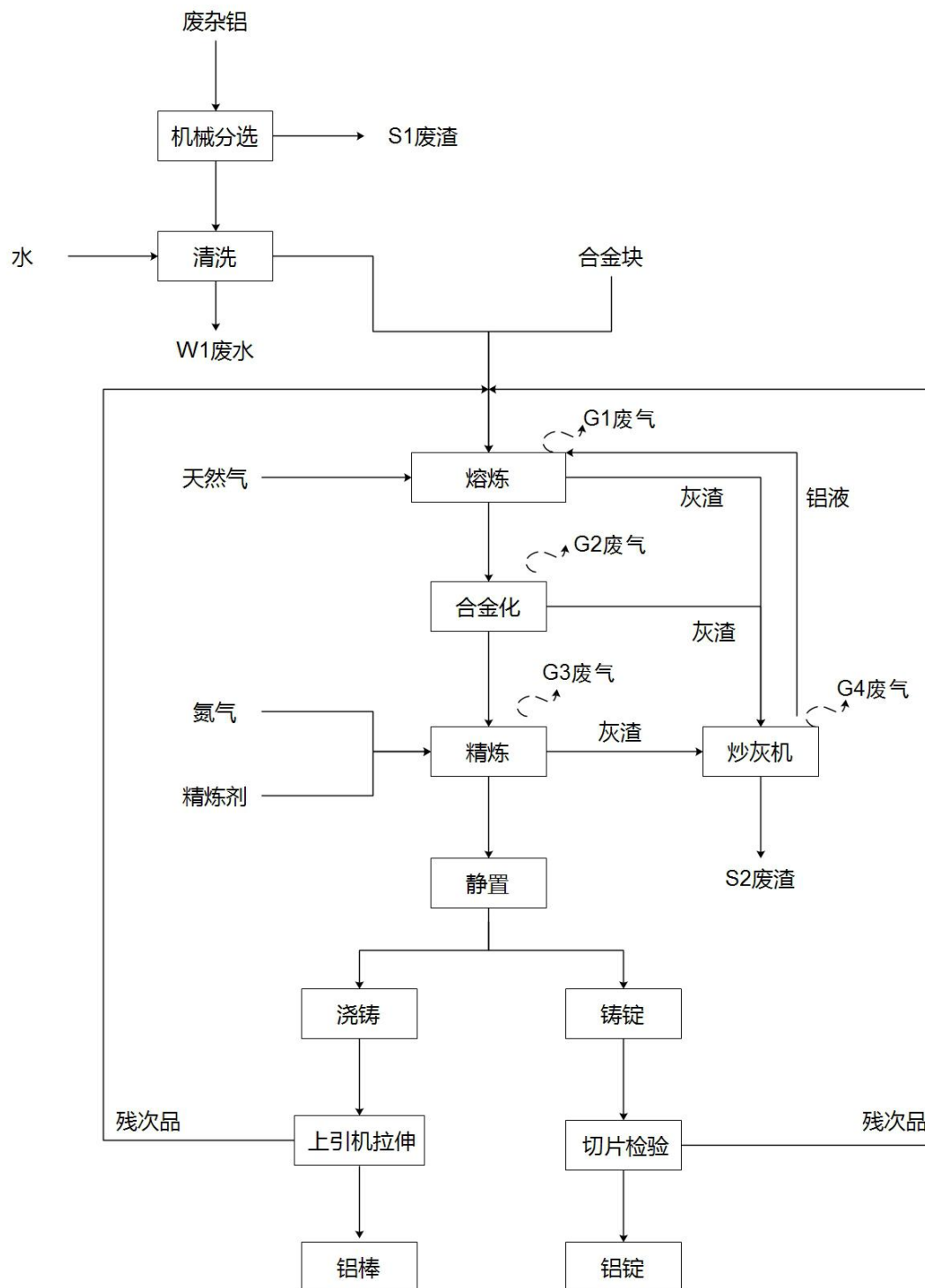


图 1.4-1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1.5 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1) 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以废铝料为原料，通过熔炼、精炼等工序对废铝料进行回收利用，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 年 第 36 号）。

（2）与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金湖县相关规划及《金湖县汽配产业园规划》相关要求。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综合考虑本地区风频特征、重点保护目标位置以及本地区近年来开展的环境监测工作，在项目共设置了 6 个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 SO_2 、 NO_2 、TSP、 PM_{10} 、氯化氢、氟化物、二噁英等浓度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说明评价区内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共设 3 个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表明：利农河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达标。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各监测点噪声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相应标准。能够达到环境质量目标。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评价结果分析可知，地下水除个别因子满足地下水Ⅳ和Ⅴ类标准外，其它满足Ⅲ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土壤各项指标均满足建设用地标准，总体土壤质量良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3.1 主要环境影响评价

3.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分选物料清洗废水、铝渣设备冷却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铸造冷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利农河。生产废水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 本项目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在叠加背景值后大气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 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结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200m，在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也不得建设对外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食品加工、药品等类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1.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评价标准，对项目建成后预测数据分析评价表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在叠加本底后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和 4a 类标准。

3.1.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企业必须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废水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同时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经过硬化处理，厂内沉淀池、废水管网等均进行防渗处理，铺设防渗混凝土，可以防止废水下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种工艺设备、管道、

阀门等完好，废水不发生渗漏，保证各废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在正常工况及事故工况下，只要管理到位，可避免废水污染物渗漏而污染地下水。在厂界周围设置排洪沟，防止厂外雨水流入厂区带走污染物。

在以上措施和建议实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厂址周围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3.1.5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2 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经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正常排放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的贡献值较小，与本底叠加后，各敏感点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3.3 污染防治措施

3.3.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建设露天堆场，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的厂房内。对原料分选、熔化精炼炉、回转炉、铝渣精选回收等产尘点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外排。

3.3.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清污分流”排水体制。

雨水用管道收集至园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期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3.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金属杂质、铝灰、铝渣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处理；金属杂质外售综合利用，废铝灰和废铝渣外售至水泥厂水泥生产原料。

所有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3.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有选料机、熔化炉、精炼炉、铸造叠锭机、回转炉、

空压机、车床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水泵等公用设备，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特别要注重铸造机、空压机、提升机等设备的选型。

(2) 消声措施：风机等设备的进出气口安装消声器。

(3) 减震降噪措施：在水泵、风机等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垫减震，并采用软性连接。

(4) 隔声措施：分选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隔声措施降噪。建设项目将噪声较大的分选机置于原料分选车间；将熔化炉、铸造叠锭机等设备布置于熔炼车间；铝灰提升机、铝灰分离置于铝灰精选回收车间；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空压机置于空压机房。

(5) 加强绿化：加强绿化，各厂房周围设置绿化带，厂界四周布置绿化带，增加对噪声的阻尼作用。项目厂界沿厂区围墙植有乔木，厂区绿化以灌木和草坪为主，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6) 合理布局：通过对建设项目厂区初步设计平面布置图的分析，将噪声源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远离办公区和厂界，不会对办公造成影响。

(7)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对厂内沉淀池池底以及厂内废水管网施工采取多种防渗措施，同时，本项目对涉及物料储存的料场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本项目建设应高度重视厂内沉淀池、废水管网等的防渗措施，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根据当地天然基础层的地质情况，选择天然粘土防渗衬层、单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或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作为沉淀池、废水管网、料场的防渗衬层。如果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2m，可采用天然粘土防渗衬层。如果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2m，可采用单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下应具有厚度不小

于 0.75m，且其被压实后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天然粘土防渗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如果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小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或者天然基础层厚度小于 2m，应采用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下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下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75m，且其被压实后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天然粘土防渗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两层人工合成材料衬层之间应布设导水层及渗漏检测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应采用满足 CJ/T234 中规定技术要求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人工合成材料。

4 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中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在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